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叶建先生、贾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叶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贾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叶建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MBA。1990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计算中心、保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租方博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新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 至 2011 年任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创易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驰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至 2000 年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 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任副教授，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